

龍年生子潮、少子化與人口政策,檢討台灣現今醫療福利制度、婚孕假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

行政院衛生署101年3月12日

大綱

- 現況分析
- 提供生育健康、兒童預防保健及相關服

務推動中之策略

- 「懷孕期間」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
- 提供新生兒及兒童健全預防保健服務
- 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 性墮胎
- 規劃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(草案)
- 補助健保醫療部份負擔及中低收入戶健保費



現況分析(1)

- 72年至99年間出生數持續下降,總生育率降至
 0.895人為全球最低:出生數由72年的38萬餘人 逐年下降至99年(虎年)僅16萬8千餘人。
- 100年結婚率、出生率回升:適逢建國百年及各方推動鼓勵措施,出生數達19萬8千餘,出生率較前一年上升19.1%。
- 101年出生率將持續增加:適逢龍年和百年國 慶結婚潮,101年1、2月出生數較100年同期大 幅增加16.8%至22.1%,預估仍將持續上升。



間關係。

現況分析(2)

婦產科執業風險相對日益增加、人力萎縮:
 導因於生育率持續降低,產婦年齡不斷提高。
 生產為高風險醫療行為,很多不可以預期因素會造成生育上意外事故,多數醫師未必有所過失,惟病患及家屬多先歸咎婦產科醫師,又因民事求償不易,致衍生各種爭議,更惡化醫病

婦女「懷孕期間」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(1)

- ·產前檢查:提供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、1次 超音波檢查服務。100年1-10月受檢人次數153 萬5,173人次,平均利用率94.05%。另,補助 中低及低收入戶、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孕婦 乙型鏈球菌篩檢,101年刻正規劃全面補助。
- · 高危險群部分補助遺傳性疾病檢驗診斷服務: 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之染色體及基因等檢 驗服務與部分補助費用。

婦女「懷孕期間」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(2)

- 孕產婦關懷專線:提供孕、產期婦女及其家庭完整健康照護資訊、傾聽、關懷、支持,及必要的轉介等服務。
- 健保給付妊娠和生產之醫療費用:包括生產、懷孕及生產時之合併症和併發症;新生兒早產、保溫箱治療等。
- 母乳哺育推廣:推廣母嬰親善認證及輔導計畫, 100年計有158家通過認證; 99年11月24日經總統 公布施行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。100年產後1 個月之純母乳哺育率為61.8%,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出生數涵蓋率達71.4%。

提供新生兒及兒童健全預防保健服務

- ·部分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:提供11項篩檢,100年篩檢19萬7,789人,篩檢率99.7%。
- 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: 100年1-10月 84萬人次利用,7次平均利用率80.5%。 99年起補 助低收入戶新生兒聽力篩檢, 101年全面補助。
-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: 87年起辦理,依縣市6歲以下 兒童、醫療資源、地理幅設置家數,100年已設42 家,101年預計增至50家
- 兒童口腔保健服務:提供5歲以下兒童每半年1次牙齒塗氟、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計畫、弱勢1-2年級學童臼齒窩溝封劑服務

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 與性別選擇性墮胎(1)

- 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機制: 99年起以「出生性別比」為管理指標,加強違規查察及輔導。100年出生性比降為1.079,創85年以來的最低值。依美國中央情報局2011年全球出生性別比資料加以排名,已降到第12名(92年為第3名)。
- · 掃蕩違規廣告: 自99年至100年底,於網路蒐獲85件疑似性別篩選廣告,4件裁定罰鍰。

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 與性別選擇性墮胎(2)

- · 公告禁止醫師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 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: 查獲者可依醫師法處分 醫師10-50萬元罰鍰,情節重大可廢止醫師證書
- 增設查報專線、加強宣導「女孩男孩一樣好」, 並監測每一個院所的出生性別比例。



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 規劃作法(1)

• 政策面:總統政見、民意代表訴求

• 行政面:

研擬醫療傷害救濟法律立法時程不易掌握, 且全面醫療傷害救濟財源有待籌措

• 策略面:採立法完成前過渡措施



生育風險救濟試辦計畫 規劃作法(2)

- 對生產造成母嬰死亡或重大傷害案件,不論有 無過失均予補償。
- 成立基金,由設婦產科之醫療機構(自願加入) 以接生件數為基礎,每件提撥固定金額,不足 數由政府補助。
- 組成委員會審核是否合於救濟,補償金額:母親最高死亡200萬、嬰兒最高死亡30萬。
- 試辦期間為101年起至103年底止,行政院刻核定計書中



補助健保費及醫療部份負擔

- 減輕家庭醫療負擔,提高生育意願:
 - 一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
 - 一補助3歲以下兒童健保醫療費用部分負擔



敬請指教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行政院衛生署「龍年生子潮、少子 化與人口政策,檢討台灣現今醫療 福利制度、婚孕假規定與社會福利 政策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人:行政院衛生署

報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
行政院衛生署「龍年生子潮、少子化與人口政策,檢討台灣 現今醫療福利制度、婚孕假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-醫療制度」 報告

主席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大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署就「龍年生子潮、少子化與人口 政策,檢討台灣現今醫療福利制度、婚孕假規定與社會福利 政策」,提出簡要報告,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:

壹、現況分析:

國人出生數持續下降,將導致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快,經彙整本署出生通報資料與內政部戶政資料,資料呈現如下:

- 一、出生數與總生育率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大致均呈逐年下降趨勢,我國自民國72年出生數為38萬餘人,總生育率為低於替代水準的2.1人後,逐年下降,至99年適逢虎年,致出生數僅16萬8千餘人,為歷年最低,總生育率亦降至0.895人為全球最低。
- 二、去(100)年為建國百年,國人希望生下百年寶寶,及各方推動鼓勵措施之下,不論結婚率或出生率均有回升, 100年有19萬8388名新生兒出生,出生率較99年上升19.1%。
- 三、本(101)年適逢龍年,民間有生育龍寶寶習俗,加上去(100)年百年國慶結婚潮,統計 101 年 1 月出生數為 1 萬 7931 人較 100 年同期(1 萬 5352 人)增加 16.8%, 101 年 2 月出生數為 1 萬 7589 人較 100 年同期(1 萬 4405 人)增加 22.1%; 1 月與 2 月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

長。

- 四、近幾年國人生育率持續降低,產婦年齡又不斷提高,婦產科醫師執業風險相對日益增加,已使該領域之醫事人力逐漸萎縮。而生產乃是一種高風險之醫療行為,很多不可以預期因素,易造成生育上意外事故;多數醫師於生育事故上未必有所過失,惟因生兒育女乃是人生大事,一但遇有生育事故時,病患及家屬多先歸咎婦產科醫師,又因民事求償不易,致衍生各種爭議,更惡化醫病間關係。
- 貳、本署為建構適於生育之環境,就提供生育健康、 兒童預防保健及相關服務推動中之策略,辦理情 形說明如下:
- 一、於婦女之「懷孕期間」提供優質生育保健服務
 - (一)為建構優質之生育保健服務體系,使懷孕婦女於孕前、孕期至生產之過程均在親善環境接受完善健康照護,本署提供之生育保健服務網絡包括:
 - 1. 產前檢查:

透過健保特約醫療機構,提供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、1次超音波檢查服務。100年1-10月受檢人次數為153萬5,173人次,平均利用率為94.05%。為有效預防新生兒早發型感染,補助中低及低收入戶、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懷孕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,101年刻正規劃擴大全面補助

高危險群部分補助遺傳性疾病檢驗診斷服務:
 74年起提供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(具遺傳家族史、高齡孕婦、孕婦超音波檢查異常等)染色體及基因等檢驗服務與費用補助,對於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

案均透過檢驗機構、採檢之醫療院所及公衛人員予以追蹤。100 年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4 萬8,317人。

3. 孕產婦關懷專線:

為提供孕、產期婦女及其家庭能獲得完整健康照護資訊,以本署建置運作多年之免付費全國性「母乳哺育諮詢專線0800-870870」為基礎,予擴大延伸其服務之深度及廣度,讓孕、產婦及其家人獲得便利性、專業性的資訊及諮詢服務,進而提供孕、產婦、新手爸媽及其家人親友之健康促進、保健諮詢、傾聽、關懷、支持,及必要的轉介等服務。

4. 妊娠醫療給付: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,於懷 孕時或生產時有合併症、併發症,由健保依規定給 付。

5. 生產醫療給付: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對象在保險 有效期間,於生產時產婦有相關的疾病或新生兒早 產、保溫箱治療等,可由母親的健保去給付相關費 用。

6. 母乳哺育推廣:

母乳哺育對嬰兒及母親的健康都有好處,本署積極 推廣母嬰親善認證及輔導計畫,截至 100 年為止, 計有 158 家通過認證,涵蓋全國 71.4%的接生數,較 去年之 67.2%,提高 4.2%,72.1%接生醫院已通過 認證,16.9%的接生診所已通過認證;依據全國母 乳哺育率調查之結果,100 年產後 1 個月之純母乳哺 育率為 61.8%。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 利,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,99年11月2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。另,編印母乳哺育教戰手冊,及利用母乳哺育宣導之機會,以海報、親子影片徵選及母乳哺育攝影比賽等各種行銷活動,加強親子幸福與家庭價值之宣導。

- 二、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
 - (一)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機制:自99年起,以「出生性別比」為管理指標,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(含人工生殖機構)進行分析、回報與提醒,並將出生性別比統計顯著異常機構及接生者名單,函當地衛生局全面查察;列入衛生局考核指標,加強違規查察及輔導。在歷經一年多的宣導、溝通、個別稽查輔導、以及婦產科醫學界之共同努力下,台灣100年出生性比下降為1.079,創16年來(自85年以來)的最低值,推估救回來993位女嬰,而一向比第一、二胎高出許多的第3胎以上的出生性別比,在100年也降到1.134,更是創18年來(自83年以來)的最低值。依美國中央情報局(CIA)統計2011年全球出生性別比資料加以排名,已降到第12名(92年為第3名),
 - (二)掃蕩違規廣告:自99年截至100年底,於網路蒐獲 85件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之廣告(包括宣稱 包生男、或宣稱有提供性別檢測、精蟲分離術等), 並移請衛生局查察。其中違規廣告遭裁定罰鍰之院所 或廠商,計4件。
 - (三)公告禁止醫師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 性別選擇性墮胎:訂定「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

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,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,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」。如查獲有性別篩選或依性別進行墮胎之實證者,即可直接處分醫師 10-50 萬元罰鍰,情節重大者,甚至可廢止醫師證書。

- (四)設立違法性別篩檢查報專線。並於新版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宣導「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!」及提供縣市性別篩選查報窗口。
- (五)將持續宣導、倡議「女孩男孩一樣好」,並監測每一個院所的出生性別比例,如果發現異常,就立即介入調查。

三、規劃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(草案)

- (一)為使產婦於意外事故後能及時獲得適當救濟,確實保障病人權益,有效改善醫病關係,並減少因為防禦性醫療行為所增加的醫療支出,本署已規劃「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(草案)」,鼓勵醫療機構面對生育意外事故時,積極與病患及家屬間達成協調或和解,且在病患及家屬傷痛及損失已獲弭平之後,由本署給予該負責之醫療機構適當之獎勵。透過上述計畫,亦可為想要生育之產婦及其家庭提供多一層保障,以作為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之配套措施之一。
- (二)此一試辦計畫適用對象包括從事「接生」業務所有醫療機構,醫院必須經評鑑合格,其他醫療機構亦須經本署訪視合格,並由本署組成委員會,負責申請案之審議,視事故損害程度與和解情形,最高給予 200 萬元獎勵。

- 四、提供新生兒及兒童健全預防保健服務 於婦女「生產後」提供新生兒必要之醫療保健服務,以 減輕家庭之負擔,提高其生育之意願。
- (一)部分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:95年7月 起全面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,並針對 先天性甲狀腺低功能症、苯酮尿症、高胱胺酸尿症、 半乳糖血症、葡萄糖-6-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、先天 性腎上腺增生症、楓漿尿症、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 症、戊二酸血症第一型、異戊酸血症及甲基丙二酸血 症等 11 項篩檢項目,對新生兒展開全面篩檢,發現 疑似陽性或異常之個案,均予轉介提供進一步的確認 診斷,以便及早加以治療。100年篩檢 19萬7,789名 新生兒,篩檢率 99.7%,發現異常 3,206 人,皆轉介 至確診醫院作後續追蹤治療。
- (二)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: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,從出生至7歲各階段的兒童,均能早期了解生長發育現況,免除父母對孩子健康之疑慮。100年1-10月利用人數為84萬人次,7次平均利用率為80.5%。另,鑑於新生兒聽力篩檢可使聽損兒把握黃金治療,六個月大以前接受助聽輔具之配戴以及聽能療育,將來在語言發展可趨向正常發展,99年起優先提供低收入戶「新生兒聽力篩檢」;為造福更多小朋友,於101年擴大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。

(三)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:

1.87 年起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,為早期發現疑似發展 遲緩兒童,及早獲得療育服務,除每縣市均各設置 1 家聯合評估中心外,更依各縣市6歲以下兒童人口 數、醫療資源及地理幅員,於14縣市設置有2-4家,推動單一窗口聯合評估服務,100年全國已廣設42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。101年全國預計目標數達50家。

2. 經統計100年經聯合評估中心收案評估數計1萬2,000人。

(四)兒童口腔保健服務:

- 1.93 年 7 月起,提供 1-5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牙齒塗氣, 100 年提供約 30 萬 8,762 人次,服務利用率 19.2%。
- 2.91年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計畫,100年全面 提供22縣市2,661所國小約152萬學童含氟漱口水之 防齲服務。
- 3. 為縮小弱勢兒童健康不平等狀況,以促進兒童口腔健康,自99年補助國小1年級低收入戶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1-2年級學生臼齒窩溝封劑,100年度提供約2,500名學童本項服務;101年度起擴大補助山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國小1-2年級學童,與非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小1-2年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童,及所有國小1-2年級身心障礙學童臼齒窩溝封劑服務。
- (五)提供中低收入家庭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之補助,及提供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之補助, 以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,提高其生育之意願。

參、總結

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,對本署業務之推動,有極大之助益,^{文達}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,繼續給予支持。